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会员及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员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我会职能有效发挥，推动医药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章程》的规定，本会会员均为单位会员。分别是：一般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

第二章 会员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自愿申请加入。

- （一）拥护《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会从事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1、在国内医药创新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医药企业；
 - 2、专注于新药研发，并有在研、申报注册或者已获得上市批准的1类新药的创新型医药企业；
 - 3、专注于医疗大健康产业投资，特别是在医药创新领域或相关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金融、投资机构；
 - 4、专注于新药研发或相关领域研究、具有相对优势的医药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 5、在新药临床研究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特别是承担国

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新药临床评价研究(GCP)技术平台的临床医疗机构;

6、专注于医药创新研发服务、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等领域的机构;

7、服务于医药创新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表(盖章);

(二) 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1、单位中文简介(盖章);

2、单位英文简介(盖章);

3、本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由理事会通过;

(四)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一般会员单位

(1) 参加会员大会的权利;

(2) 会员大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优先权;

(4) 参与本会课题或项目研究;

(5) 参与本会组织的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

(6)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7) 获得本会的各项出版物、简报等信息资料权;

(8) 获得本会提供的各项咨询服务;

(9) 退会自由。

2、理事单位

除享有一般会员单位所有权益外，还拥有：

(1) 参加理事会的权利；

(2)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4) 享有受邀参与重要活动的权利，优先于一般会员单位。

3、副会长单位

除享有理事单位所有权益外，还拥有：

(1) 参加会长会议的权利；

(2) 会长会议的表决权；

(3) 协助会长开展本会工作；

(4) 享有受邀参与重要活动的权利，优先于理事单位；

(5) 根据《章程》的规定，受会长委托代为行使的其他权利。

4、会长单位

除享有副会长单位所有权益外，还拥有：

(1)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的权利；

(2) 指导秘书处日常工作，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及

会长会议决议等事项落实情况的权利；

(3) 代表本会参与国内外重要活动的权利；

(4) 代表本会签署各项重要合作协议的权利。

(二)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章程》，执行决议；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3、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4、按规定交纳会费；

5、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条 会员基本服务项目：

(一) 通过举办各种论坛、发布会、大型会议等活动，促进会员的相互交流、创新发展；

(二) 通过与国内外医药行业协会、企业、科研机构 and 外国驻华使馆合作，推动国际医药产业的多方位、多维度合作交流，为会员搭建国际交流平台；

(三) 为会员提供医药信息搜集、整理、评价服务，包括编辑每日《医药信息简报》、每周《国际医药产业发展动态与研发信息简报》等内部电子刊物以及中国药促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

(四) 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导精神，为会员拓宽医药创新投融资渠道、搭建合作平台，推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初创及研发型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的投入，营造更有吸引力

的医药创新投资环境。

第三章 会员代表与联络秘书

第七条 会员应委派一名主要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代表其在本会履行相应职责。更换会员代表，须向本会函告并协调相关负责人交接工作。

第八条 会员应指派一名相关人员作为联络秘书，负责与本会的日常沟通和联络工作。变更联络秘书，须向本会函告并协调相关人员接替联络秘书工作。

第九条 本会根据会员入会时提交的“入会申请表”中所载事项统一编制会员通讯录，通讯录中包含会员名称、会员代表和联络秘书姓名、职务、地址、邮箱、电话等信息。变更以上事项须在 15 日内通知本会，以作相应变更记录。

（四）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15 日内函告本会：

- 1、变更会员代表及联络秘书；
- 2、变更营业范围及公司组织形式；
- 3、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4、本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函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会费标准及管理规定

第十条 会费标准：

- （一）会长单位：40 万元/年度；

(二) 副会长单位：30 万元/年度；

(三) 理事单位：20 万元/年度；

(四) 一般会员单位：10 万元/年度；

对没有医药产品上市销售的理事单位进行会费减免，不对非企业性质的会员单位收取会费。

第十一条 会费的收取与使用：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二) 每年 6 月启动年度会费收缴工作，会费的有效期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三) 入会时间不足一年，按季度收取。

(四) 收取会费必须开具由财政部门监管印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五)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性支出和补贴本会工作的最有必要支出。

(六)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在会员大会及理事会期间向全体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会员和社会各界的咨询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实行。